

刚买的新车被检测为“事故车”？

记者帮

市民投诉消防通道被占 街道办：正在核实之中

4S店回应：整个流程没发现问题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徐振天

近日，广东茂名市民邓先生向羊城晚报记者反映，今年6月，他在广州一家丰田4S店购买了一辆新车，然而一周后，在对车辆进行全车隔音作业时，他发现车内有碰撞后修复的痕迹。邓先生随即即将车辆送往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车为“一般事故车”。

协商过程中，邓先生拒绝了4S店提出的“十万元以内的补偿”，并表示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新车被检测为“一般事故车”

今年6月17日，邓先生以135600元的价格在广州市宗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2023年款、汽油都市版的白色丰田荣放汽车，双方约定，车辆在三天后交付。一张6月20日的交车单上显示，“交给您的新车已在我司做过一次新车检查，请放心使用”。机动车登记信息透露，车辆出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6月29日下午，邓先生将车辆开到汽修店安装全车隔音。施工过程中，邓先生发现，右侧前门有内部零件颜色与其余三个门有明显的差异，此外，还有内部面板疑似有补漆痕迹、个别螺丝钉生锈等状况。

“我买的是新车，怎么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出现这些问题？”本着质疑的态度，邓先生将车辆送到广东一检机动车鉴定评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邓先生提供给他的一份落款时间为8月24日的机动车检测意见书结论显示：“在未对车辆零件拆解的情况下，经现场初步检测，该车外观覆盖件多处修复更换，骨架部位右前翼子板内骨局部变形，属于一般事故车。”

在车辆外观、车身检测项目中，检测意见书指出，车辆后尾盖、右前门、右前翼子板更换、喷漆，前保险杠、左前轮罩、右前轮



邓先生所购新车被检测为“一般事故车”

罩、左右前大灯等存在拆装痕迹，右前雾灯壳体贴有非原厂标签，右后门、右后轮、前保险杠等处存在划伤，右前轮扎钉。右前翼子板支架变形，右A柱表面存在划痕，右前翼子板内骨局部变形。

“整个流程没发现问题”

购买的新车变成了“事故车”，哪些环节可能产生问题？一位资深的汽车经销商告诉记者，车辆从出厂到销售的多个环节都可能产生问题，新车出厂后由经销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不当或疏忽，可能将事故车或受损车当作新车出售；物流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物流公司的失误造成车辆损坏；销售过程中，经销商可能有意或无意地隐瞒车辆的实际情况，将事故车当作新车出售。

上述汽车经销商提醒，同时还要考虑到，在车辆交车之

后、送检测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是否存在车主或他的朋友驾驶车辆发生事故、之后又自行维修好的情况。对此，记者通过4S店查询了解到，邓先生的车没有报保险维修的记录，邓先生也口头表示“没有自行维修”。

8月30日，记者在广州市宗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看到了涉事车辆，仅从外表看，除了车辆右前侧有明显刮蹭，其他情况均和新车无异。邓先生回忆，该处轮毂刮蹭是在8月22日和4S店协商完后心情不好，途中不小心刮蹭到他人车辆，当时现场已进行赔付。

是否可能发生销售人员在挪车过程中发生碰撞又私下修好的情况呢？面对该质疑，4S店店长黄锦荣对此予以否认并表示，在门店的规章制度里就已规避了员工造成损失隐瞒不报的情况。“首先，门店对在售车辆管理较为严格，到店车辆都固定停放在有监控的车场；其次，

如果发生了事故，员工可能要承担损失的25%，但如果一年以内没有事故发生，员工连这25%都不用承担，直接上报就行了。”

“事情发生后，我们门店首先通过监控进行了内部自查，没有发现异常。”黄锦荣告诉记者，因为涉及厂家、物流到门店的全流程，该事件还在持续调查中。

9月15日，他向记者透露调查的最新进展时表示，通过排查车辆的出入时间、调取车辆停放现场视频、零件溯源等举措发现，“邓先生的车辆从生产、物流再到门店几方面都做了调查，基本上整个流程没发现问题。”

当天，邓先生和4S店进行了新一轮的协商，4S店提出给予“十万元以内的补偿”，黄锦荣向记者多次强调，因为邓先生到店购车是熟人介绍，补偿是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目的。对此，邓先生表示无法接受，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黄锦荣说：“如果判决下来，我们肯定会负起这个责。”

案例

售前未告知车辆代驾行驶事实，汽车销售公司被判赔偿20万

如果购买的新车是事故车，消费者可以要求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21年，黑龙江一汽车销售公司在销售车辆时，未向消费者明确告知车辆代驾行驶748公里的事实，被判退还购车款并赔偿200000元。

判决书显示，根据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定，2014年12月30日，大兴安岭远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购一台东风日产骐达轿车，该车由阳光代驾公司向哈尔滨安邦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办理临时牌照后，于2014年12月31日从哈尔滨驾驶到加格达奇远大公司。2015年4月28日，刘英与远大公司签订了《新车买卖合同》，但合同中未向原告告知涉案车辆系通过代驾方式运输到加格达奇区。2016年1月12日，刘英在加格达奇区驾驶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发现前保险杠有打腻子维修过的痕迹，向远大公司提出赔偿。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刘英与远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签订的《新车买卖合同》；刘英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所购的东风日产骐达轿车及《新车买卖合同》所确定的随车物件、单证返还给远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远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刘英购车款96300元（折后）并赔偿刘英200000元。

市民投诉：消防通道拆违不彻底

前几年，市民廖伯在海珠区的五凤村凤岗脚教师楼小区买了一套房。2020年8月，该小区业主要加装电梯，他们在周边加装电梯位置时发现，小区大楼北面消防通道被违章建筑物占用堵塞，甚至还有部分道路被截断不能通行。

对此，廖伯说，消防通道被堵，必然给防火救灾造成隐患，“这是关系到整个小区民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问题。”

事后，经协商，小区业主要求委托廖伯作为代表，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反映与对接。

不久，上级有关部门将廖伯的反映材料转至海珠区。根据有关职能分工，由凤阳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该事情。

廖伯告诉羊城晚报记者，当时，执法人员拆除了部分占道建筑物，“但实际上没有太大改变，到如今，该消防通道仍被一面红砖墙截断，根本不能通过。该小区业主们对此表示不满。”

争议焦点：是否属于连通的消防通道

这两年，由于廖伯坚持不断向12345平台举报，多个相关部门对此也给出了答复。比如，今年8月21日，海珠区凤阳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二分队回复称：经调查该通道通往地下停车场，通道尽头低于路面所以建起围墙，该通道并不是消防通道，不存在消防通道截断和占用的说法。楼宇周围道路通畅，现场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业主认为消防通道被一面红砖墙截断

街道办回应：正在调查核实中

近日，记者来到凤岗脚教师楼小区。记者在现场看到，临海路路边的通道有建筑物被拆除，裸露的钢筋十分刺眼。进入小区通道几米后往左拐，是一个地下停车场，直行的话，则是一个台阶式（近两米，不能上去）的坡，上面是一面红砖墙，并向里围成了一个临时停车场，且停有不少车辆。

针对小区大楼北面的通道是否属于消防通道的询问，该楼物业公司有关负责人称：“不是的。”

从现场观察来看，该小区周围道路狭窄，人员密集，车辆来往频繁，同时，四周商铺门店林立，属于寸土寸金的商贸流通区域。

9月11日，海珠区凤阳街道办事处回应称：经调查，凤岗脚小区的58号之八该处建筑物暂无法确定其为违法建设。同时，“我街已联系区规资局、区城管局对该处再次调查，目前正在核实中。”

E-mail:wbsp@ycwb.com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赵志福

“蜂花香皂”冲上热搜：要让物美价廉的“国货之光”有流量

近日受到“花西子”事件的影响，更多老牌国货品牌被消费者看到。随着老牌国货“蜂花”走红网络，“蜂花香皂”是残障人士包装的”也登上热搜。9月15日，上海制皂相关负责人回应，“蜂花香皂”确实有一部分是由残障人士来负责包装的，从2007年开始就已经开展了这项工作。

提起“蜂花香皂”，很多人首先想到的就是上海蜂花日用品有限公司。实际上，这是一个“美丽的误会”——上海两家老牌本土企业都拥有“蜂花”品牌，“蜂花香皂”出自上海制皂集团。

资料显示，上海制皂始创于1923年，拥有上海药皂、蜂花、上海、固本、扇牌等老字号品牌，至今已走过百年历程。其中，诞生于1928年的“蜂花香皂”，已有95年历史。在国内日化领域，上海制皂创造过多项第一：第一家用机器生产肥皂的厂商，研发了第一瓶液体香皂、第一块特效除菌皂、生产了第一块美容香皂……

百年风雨，上海制皂见证并深度参与了中国日化行业的发展历程。尽管如此，此次出圈还是因“蜂花香皂”所带来的误会而起。由此可以看出，相比起一些时尚大牌，坚持走平价路线的老牌国货实在是太低调了：没有明星代言人，没有铺天盖地的广告，甚至连包装都是几十年如一日。低廉的价格，优异的品质，良好的口碑，就是老牌国货历久弥新的核心竞争力。

有人负责贴标签和说明书、有人专门粘贴纸、有人负责打包装箱……生产线上，每一个残障人士都分工有序，一块块香皂通过他们的

双手完成经典包装。在工业如此发达的现在，为何还要坚持手工包装呢？上海制皂集团的工作人员表示，“智力残障的学员来这里包手工皂，不仅有助于康复训练，也让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收益。”

援助的最高原则，是呵护受助者的尊严。相比起直接提供经济援助，为残障人士提供就业帮扶和工作岗位，不仅可以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而且可以让他们感受到劳动的价值以及劳动者的尊严。企业如此，善莫大焉。看到上海制皂，很容易使人想起白象——去年央视“3·15”晚会过后，白象方便面因一句“没合作，放心吃，身正不怕影子斜”火爆出圈。时隔数日，“白象三分之一员工是残疾人”的话题冲上热搜，白象继续火出圈。

愈了解，愈感动，那些默默耕耘的“国货之光”，总在某一特殊的时间节点，展现出强大的品牌号召力。这样的场景不断上演，令人喜悦参半。喜的是，兢兢业业的“国货之光”总能唤醒公众巨大的情感共鸣，进而将此转化为消费支持；忧的是，急风骤雨式的“野性消费”过后，“国货之光”能否继续高光时刻？

那些受到热捧的“国货之光”都有一个鲜明的特征：物美价廉。只不过，因为过于低调，那些“国货之光”有时养在深闺人未识。对于消费者来说，选择“国货之光”不仅仅是“为情怀买单”，更是理性消费观念的回归。对于老牌国货来说，如何趁热打铁提高品牌竞争力，让有质量的商品有流量，无疑是当务之急。

（作者系知名媒体评论员）

首席评论

王石川

渐冻症男孩“躺拿”全球数学大奖！据报道，日前，20岁的渐冻症少年楼印根获得全球数学大奖。目前在麻省理工学院学习物理和数学的楼印根，师从著名理论物理学家、宇宙学暴胀模型创立者阿兰·古斯。阿兰·古斯曾和霍金共事，他认为楼印根和霍金很像，天赋超群，还对生活和科研葆有令人惊讶的热情和乐观。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楼印根都是励志榜样。楼印根发表的获奖感言有这么一句话：“尽管我从未在这个星球上迈出过一步，但我可以在丰富而宏伟的数学宇宙中翱翔。如果我理解宇宙的语言，为什么要担心身体的局限？”

热点快评

刘远举

学校统一配餐引起的“预制菜进校园”问题，正在多地持续引发热议。家长反对的理由，是预制菜不如学校食堂现做的新鲜，加了防腐剂，对孩子身体不好。有家长为了孩子不吃预制菜，辞职送饭。

根据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所以，是否引入预制菜，学校不能自作主张，需要通知家长。这是规定，必须遵循。另一方面，家长在这个问题上，要尊重专业、尊重科学，不要盲听盲信，把渲染恐慌的短视频当作权威。这样不是爱孩子，而是害孩子。

预制菜又称为预制调理食品，一般指大型的预制菜工厂，把食材、辅料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封装，然后出厂售卖。通常预制

楼印根“躺拿”全球数学大奖：关注渐冻症患者，让每一个灵魂都能翱翔

渐冻症是一种罕见病，被列为世界五大绝症之首，其发病率约为十万分之一。尽管人类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但渐冻症仍是不治之症。当前，全世界竟有多不治之症患者，并无准确统计，但可知的是，一旦患上渐冻症，活下去都需要勇气。原因很简单，从指尖、足尖开始，患者的全身肌肉逐渐失灵，连控制眼球的微小肌肉也不例外，而患者却始终能保持清醒的意识，在清醒中感受到生命在残酷消逝，因此活下去是一个无比煎熬的过程。

为大众所熟知的物理学家霍金也是渐冻症患者。应该说，与霍金、楼印根相比，很多渐冻症患者并不为人知，他们需要更多关注。值得一提的是，很多渐冻症

患者也都在超越自我中，为社会贡献着力量。

曾任任武汉市金银潭医院院长的张定宇也是一名渐冻症患者，他在疫情期以“渐冻”之身坚守一线，全心投身工作，至今让人敬佩。此前，他已决定捐赠遗体，“我是一名渐冻症患者，捐赠遗体有助于医学工作者开展渐冻症研究。”他还说过，“我虽不能延长生命的长度，但是为什么不可以让它变得更丰满一些，注入更多事情？”

对于渐冻症患者来说，他们有信心让生命变得更丰满，他们也需要社会关爱。比如，一名渐冻症患者谈及“冰桶挑战”（一个为渐冻症患者募捐并让更多人关注该病的公益活动）时称：“冰桶挑战”是好的，但是终究有冷

来的时候，渐冻症患者会不会被遗忘？

事实上，渐冻症患者没有被遗忘，他们也在努力向命运抗争。比如，4年前不幸患上渐冻症的企业高管蔡磊，表示要“抗冻”到底，如今已建立全世界最大的渐冻症患者科研平台，并捐资千万发起公益资助计划。“向死而生，决战抗冻”，当越来越多的关注渐冻症患者，他们的处境就会得到更大改善。

关注渐冻症患者，就像关注我们身边的每一个朋友。渐冻症是残酷的，但来自全社会的暖流足以给他们以信心和力量。人类目前无法治愈渐冻症，但随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终有一天会迎来战胜渐冻症的曙光。

（作者系北京知名时事评论员）

预制菜进校园，其实是食品安全的提升

菜需要在冷链条件下贮存或运输，供消费者或餐饮环节加工者，简单加热或烹饪后食用。现在很多学校的预制菜，其实是中央厨房供餐模式，即由中央厨房做好，然后送到学校。中央厨房模式，本身并不涉及防腐剂问题，当然中央厨房还是可能用到预制菜。

有不少家长反对预制菜，支持食堂现做。其实，食堂的安全就有保障吗？从6月到9月，短短3个月时间，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高级中学城西分校、江苏省句容市南京财经大学桥校区学生食堂、云南省曲靖市二中云师高级中学、辽宁朝阳双塔区一所高中就出现了食物中毒事件。

其实，上述情况并不鲜见。有学者对全国各类学校食物中毒事件进行了统计，2004年—2011年中国共报告学校食物中毒事件940起，累计报告病例31945例，死亡40人。在致病因子明确的食物中毒事件中，微生物是主要的致病因子，事件数和病例数分别占56.17%和60.35%。化学物是引

起学校食物中毒事件死亡的主要因素，占已知致病因子死亡人数的77.14%。9月是食物中毒中毒事件的高发时期，食物污染或变质是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常见的引发原因，占明确事件总数的50.83%。由此得出结论：微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是目前造成中国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首要因素，预防化学性食物中毒是降低学校食物中毒死亡人数的关键措施。

这个情况并不容易改变。微生物导致的食物中毒原因较多——食堂设备不足，冷链不完善；食堂管理不善，使用过期食材；食材加工储存处理不当，如生熟不分导致食材变质；餐具未严格消毒；食堂从业人员缺乏基本卫生知识及责任心，自我卫生防护意识较差。化学性食物中毒，主要是因为食堂管理不善，导致的误用。应该看到的是，小规模食堂并不容易管好。食堂规模小，可以承担的管理成本有限，在现有的管理水平下，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很难有质的飞跃。

从这个角度来看，预制菜反而是食品安全的一个提升。预制菜天然是一个高集中度的产业。大规模工业化的安全程度，肯定比小农小户生产的好。食堂到菜市场买菜，所买的菜蔬有没农药超标，谁也不知道；负责采购的员工，有没有了黑心钱，很难监管；老板赚了黑心钱，被发现了，大不了换个地方。但预制菜大厂，采购面向的是有规模的农场，也有专门的设备去检测，也能承担起检测的成本；在关键的采购岗位上，大规模的厂商会设置相互监督、制约的人员；作为大规模资本，预制菜厂都是有商誉的，不会为了小利铤而走险，得不偿失。

买一辆车，要选择大牌；买生鲜食品，要去大超市。这些小事，大家都知道，大牌比杂牌安全，那么，为什么到了中午饭这个问题上，就觉得杂牌、无牌的食堂会比大牌的预制菜厂更安全呢？

预制菜行业，一头连着种植业、养殖业，另一头连着餐饮业和居民消费，是典型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预制菜的飞速发展，反映了中国食品加工业不断做大做强，中国居民消费升级、食品安全不断提升。

当然，预制菜行业有一个规模提升的过程，应该看到的是，预制菜现在还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模式、市场模式、监管模式都处于探索之中，缺乏相关的规定、标准，存在鱼龙混杂的现象。比如，同样的酸性水产品预制菜，有厂家执行动物性水产制品国家标准，有厂家则执行速冻调制食品标准。

针对这个问题，一方面，政府可以在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方面，出台激励和扶持政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市场的集中度。同时，监管也要跟上。近期上海就正式实施《上海市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方案》，颁发了第一张预制菜“许可证”。另一方面，在这个阶段，预制菜进校园不妨缓一缓，待到整个市场的技术、经营、监管都更成熟的时候，更为稳妥。

（作者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专栏作家）